

证券代码：872888

证券简称：如石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789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22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茅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38,6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0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77,22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3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61,0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7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45,2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1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

9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77,12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3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44,82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1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1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仲建军，男，1971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，扬州大学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本科学历；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，担任如东石油机械厂工艺员、设计员、技术科副科长；2002年4月至今，历任如石股份技术二科科长、设计所所长、品质管理部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凌德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2023年9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任职期满后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